附件5

用人单位信用承诺书

依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转交申请人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，并承诺如下：

1.申请人自××年××月××日起，在我单位工作，实际从事养老护理工作已满××年××月，目前仍从事养老护理工作。

2.如提供虚假承诺的，我单位同意有关部门将失信情况通报征信管理部门，并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我机构及负责人相应的处罚和处理。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用人单位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